

## 明愛樂群學校

通告（學生活動）—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野外鍛鍊科遠足活動

(1819-019)

敬啟者：為了讓學生透過遠足活動，應用課堂所學的地圖閱讀及導航技巧，並學習執拾背囊，提升責任感及自我管理能力，學校將安排學生參加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野外鍛鍊科遠足活動，有關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日期： 27-9-2018 (星期四)
- (二) 活動時間： 10:00am—3:30 pm
- (三) 活動地點： 沙田
- (四) 午膳： 遠足期間進食乾糧
- (五) 費用： 交通費每位 \$15 (將於 10 月份月費一併收取)
- (六) 服裝： 整齊學校運動服及風褸
- (七) 活動內容： 乘校車前往壘坑新村→沿衛奕信徑五段上山，至沙田坳，再沿沙田坳、回作壘坑新村，期間會進食乾糧→乘校車回校
- (八) 返放學安排： 如常
- (九) 其他事項：
  - 1) 不參與活動之學生留校上課，返放學接送時間及地點如常。
  - 2) 參加活動學生需帶備個人遠足裝備，包括背包、毛巾、1 公升水、太陽帽、可循環再用的雨衣、防曬用品及防蚊用品（如：蚊怕水、蚊膏、蚊貼）
  - 3) 由於是次訓練活動以野外鍛鍊為主（期間有上落山，請家長於報名前考慮子弟之體能及健康狀況）。為保障學生安全，出發前學校會考慮學生健康狀況，決定當日是否適合繼續參與活動。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於 9 月 21 日或以前交回組負責老師，以便統計人數，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鍾錦源老師查詢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18 年 9 月 19 日

回條（學生活動）—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野外鍛鍊科遠足活動

(1819-019)

(請以☑表示，於 9 月 21 日或以前交回)

本人為\_\_\_\_\_組學生\_\_\_\_\_之家長，

現 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 27/9/2018 之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野外鍛鍊科遠足活動。

此覆  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2018 年 9 月 \_\_\_\_\_ 日